



人世间

那时年事

□蒋晓东



年味渐浓。

来源：包图网

又到腊月，小时候的几件“年事”涌现在脑海里。腊月的风从眼前拂过，年味像花儿一样在心中开放。

穿斗木结构的房屋中，有一根粗大的横梁，父亲母亲搭起高板凳，将一个装着酒米粉子的白色口袋挂了上去。酒米是父亲用几担红苕从隔壁人家换回来的，人家都很欢喜。磨粉子的头一天，在酒米中加一些饭米，必须用清水（井水）浸泡一天一夜，不然磨不细。大磨子在吴家院坝，酒米磨成了酒米浆，磨磨出口的袋子正好把酒米浆接住。很快磨完了，父亲母亲就用木桶把装着酒米浆的袋子抬回家。过程中，袋子在渗水，白嫩的酒米浆水在木桶里跳来跳去。回家后把袋子挂在横梁上，酒米浆仍在滴水，父亲将先前那个木桶拿来将水接住。父亲说，用酒米浆熬稀饭，好吃。母亲说，等粉子半干了，就把口袋从梁上取下来，把粉子拿出来，把粉子掰成指头大的坨儿，用簸箕晾干，过年时加水揉搓，就可以煮汤圆吃了。想着过几天就能吃到圆圆的汤圆儿，我们

几兄妹把夜空笑出了星星。

腊月廿八，要去生产队共用的水井担水。家里有一口土窑烧制的、有点带金黄色的大水缸，这天必须把水缸装满水。父亲母亲事情多，其中一件事，就是到裁缝铺看一下，看看裁缝师傅给我们几兄妹做的新衣服做好了没有，如果做好了，就拿回来，要是还没有做好，就轻言细语地给裁缝师傅说几句好话。多数时候，父亲母亲没有失望，总会把新衣服带回家。我是和二弟去抬水的，每次抬多半桶水，跑上七八趟、八九趟，水缸就装满了水。水井边的大人看见我们去抬水，就把他们从水井打上来的水，倒进我们的木桶里。我们向伯伯婶婶道谢，然后喜滋滋抬着水回家。我们走得慢，害怕水在桶里浪打浪，打湿了道路人家不好走，抬回家的水也少了分量。伯伯婶婶说，蒋家娃儿懂事。看见水缸满了，母亲说，这水要吃到正月初二。父亲看了下水缸的水，笑着说了一个“清”字，然后用竹篾笆把水缸盖住。腊月廿九、三十和正月初一不挑水，是我们这里的习俗。

春节的前一天，我们统称腊月三十夜。这天晚上要炒干胡豆。母亲是主角，捆着围腰，在锅边转来转去，把锅铲耍得滴滴溜转。我在灶孔边烧火，听母亲指挥火候。弟妹们在灶屋里看母亲炒胡豆，也看我烧火，一副馋相。父亲拨着只有几框珠子的算盘在算“年账”，背着“三三得九”的口诀，看看今年的收入和支出，考虑明年的开销。炒胡豆要用沙子，不然胡豆会被烤焦，也不容易炒脆。细沙是父亲早几天从远远的河边用背篋背回来的，细沙在河水里洗过，回家又用清水滤过，没有泥巴。母亲翻着锅铲，细沙和胡豆在铁锅里翻转，我听见吱吱喳喳的声音，像炮仗一样好听。炒好的胡豆，皮儿黄黄的，起泡眼儿，有皮儿开口的地方，胡豆格外松泡，吃起来脆响，慢慢嚼，越嚼越香。我们几兄妹一人得到一把干胡豆，我们揣在裤兜里，然后跑出家门。外面有很多伙伴在吆喝：“三十夜，要通夜。”夜里没有月亮，我们与伙伴们一起吆喝，悠长的声音吵醒了大年初一的晨曦，田间路边的迎春花在露珠的点缀下灿烂微笑。

体验宋代点茶

□张文莉

老同学邀我去德阳文德国际会展中心茶博会以“点茶”相聚，体验一场千年光阴里的宋代美学。我欣然应允。

还记得之前在《梦华录》电视连续剧中看到太多关于喝茶的场景，尤其是“半遮面茶馆”的宋代点茶、斗茶的热闹场面和赵盼儿那句“东京真是，富贵迷人眼”，让人感受到了大宋汴京的繁华盛景，有着让人心生向往的幸福感。

而我国茶史上也有“茶兴于唐而盛于宋”的说法，饮茶方法先后经过了唐代烹茶、宋代点茶、明清泡茶以及当代饮茶等几个发展阶段。宋代点茶不仅是宋代品茗之法，也是宴饮结束时，用于留客、醒酒，过渡到舞筵的必备节目。“点茶”是宋代斗茶所用的方法，北宋文人喜欢安逸，又基于崇雅的观念，追求日常生活的文人化和精致化，他们以点茶会友，在茶香中吟诗作赋，谈笑风生。“点茶”也是宋代生活的一个侧影，凝聚了宋代的风雅，宋时审美、文人意境、自然真趣皆是茶中意味，今人亦能会心和受用。

今天，我们在茶博会上也将有幸感受这一古老而富有韵味的艺术。“点茶”不仅仅是泡茶、饮茶那么简单，更是一种生活态度的体现，一种将审美与实用完美结合的生活艺术。

几位身着宋人服饰、举止优雅的茶艺师先为我们讲解茶艺，尤为引人注目目的是梅花三清茶艺展示。据书记载，宋代文人雅士钟爱以花入茶，南宋赵希鹄在《调羹类编》中写道：“木犀、茉莉、玫瑰……皆可作茶。”到了清代，乾隆皇帝深受古人以花入茶的启发，并在此基础上巧思妙想，创制出了享誉一时的梅花三清茶。

“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”，在宋代点茶示范中，茶艺师首先介绍了一些必备的茶具：如茶盏（用于盛茶汤）、茶筴（用于搅出沫饽）、茶壶（装水冲茶）、茶盒（盛放茶粉）、茶匙（取茶粉，调茶膏）、茶巾（清洁茶具），然后开始示范。只见她先置茶粉于茶盏中，注少量水调膏，继之量茶注汤，边注边击拂，使之产生汤花（泡沫），达到茶盏边缘不留水痕。最后茶盏中出现大量雪白的沫饽，雅称“雪乳云汤”，既可品茗，也可以用茶膏在上面写字作画。

茶艺师示范完毕，我们也开始照葫芦画瓢，煎水、择茶、调膏、点汤、击拂……一样都不落下，认真把握茶粉与茶水的比例，将茶粉调成膏状，注入沸水，用竹筴击拂茶盏，按茶艺师所述手轻笔重、指绕腕转。竹筴击拂大概要两三百下，这个过程真应了那句“一看就会一做就废”的话。持续击拂大概需要二十分钟左右，我和老同学轮流在反复击拂中都感到手臂酸软。最后茶艺师提醒时间到，我们才勉强完成第一次点茶，虽然没有点出“雪乳云汤”，但体验一场千年光阴里的宋代美学也是极好的。

如今，面对生活节奏的加快，我们不妨也像宋人一样慢下来，去发现生活中的小美好，也许会有不一样的心境和领悟。

生活志

醉鸡

□吴小娟

今日的敲盆声似乎比昨日来得晚了些，如果它能记得的话。

不知是第几次把头钻出二指宽的栅栏，辘辘的饥肠催促着它拼了命似的使劲儿把全身都往缝隙里塞，蹣跚的脚尖努力把身体往上举，扑闪的翅膀比划出腾空的架势，当整个身子都卡在不到一寸的竹栏间，所有的努力最后都化作了堵在喉咙里的一串“咕噜噜”。

“嘎吱”一声，木门立即向鸡舍传递出一个重要情报——敲盆声即将在3秒后响起！它旋即放下悬踵，收束羽翼，缩回脖颈，用力挤向那个高大的人影处，全然不顾身旁被挤得“咕咕”抱怨的母鸡们。

突然，一阵响亮的声音从人影的衣兜里窜出来，双手端着一大盆南瓜拌青菜的主人不得不放下盆，伸手掏出一个方形的东西“喂”了起来。

“喂”什么‘喂’？喂我才对！”如果它能说，他也能懂。

盆子就放在离鸡舍二尺远的地方，主人却转身进了屋。每只鸡的脖颈都拼了老命似的把鸡喙子往外送，没抢到位置的鸡们又使劲儿往栅栏边压。一时间，栅栏边乱成一锅粥。

也不知道过了多久，当木门再次发起警报时，大盆的旁边赫然多了一个小盆。

大盆里是寻常的南瓜豆粉拌菜叶，小盆里却是大米饭拌甜玉米，还飘出一股让人迷醉的香气。

“各安天命。”主人开了栅栏放下盆子，留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便转身回屋了。

这句怕是想破鸡脑袋也无法理解的话自然是无须再想，眼前食才是眼前事。一群饥火烧肠的鸡纷纷涌向食盆，霎时间两个盆边都挤满了啄得“哆哆”响的褐黄脑袋。香甜的米饭和嫩爽的玉米粒勾起了某位大公鸡的霸占欲，撮了几口后它便支棱起大翅膀开始驱赶闻香而至的鸡们。

又见麻雀

□唐雅冰

冬至一过，人家窗户上的香肠、腊肉便多了起来，一串又一串，一块又一块，肥的、瘦的，咸的、甜的，招招摇摇，年味十足。麻雀又开始群体作案，叽叽喳喳呼朋引伴，瞅准那挂得热热闹闹的窗户精准行动。

“呼”，十几双翅膀同时张开，从小区浓密的黄葛树上起飞，似子弹，呼啦啦直接射向敞开的窗户，天空一道剪影掠过，窗户上便停下了十几只身披灰褐色并点缀着丝丝斑纹羽衣的麻雀。它们瞪着小眼睛警觉地朝四周迅速扫一圈，警报解除，立即低低头，坚硬的喙朝着白晃晃的肥肉一下又一下欢快地啄下去。一阵高强度“劳动”，腊肉顶端的肥肉上边留下星星点点密集的小孔，香肠露出肥肉处的肠衣也被啄破，肥肉入了鸟腹，瘦肉变得狰狞。吃饱了，这些家伙还不忘拉下一泡稀屎，然后心满意足地一串心满意足的鸣叫。

与麻雀的恩恩怨怨要追溯到儿时。那时候粮食非常珍贵，每到丰收季，稻麦从地里收割回家，少不了晾晒那非常关键的一环。大人们把晒席往晒坝里一铺，将粮食往上一倒，用竹耙细细推均匀，然后反复交代家中小孩：“看好了，别让鸡鸭和鸟雀糟蹋了，守不好就用响篙打屁股。”所谓响篙，就是一根一头完整、另一头已经被敲得很破的竹篙，可能是因为其敲击地面会发出很大的响声而得名吧。领到任务的孩子寻一靠近晒席的阴凉处，就地划个裤裆棋盘，左右手分角色对弈，并不时抬头观察动静。作为农家娃的我自然逃不过看守粮食这一关。鸡鸭先天就不是做贼的料，大摇大摆地一面叫着一面朝晒席靠近，我岂能让它们得逞，拿起响篙一面拍打地面一面虚张声势地吼叫着把它们赶走竹林。

最令人头疼的是麻雀，它们总是抓住一切空隙，集结着来抢口粮。趁我一不注意，一大群麻雀从竹林上空俯冲而下，齐刷刷落在晒席里，低头就一顿猛啄。我手忙脚乱地拿着响篙拍打着吼叫着冲过

去，它们立即呼啦一声飞走了，可晒席里留下的一个个爪印明明白白告诉我，有不少粮食入了它们的胃。担心被爸妈发现挨骂，我只能拿起竹耙，把爪印耙平。可令人抓狂的是，那些麻雀仿佛成了精，总与我打游击战。刚从这边晒席赶走，瞅准空隙它们又停在另一边晒席里，我不得不拖着响篙跑来跑去，直跑得汗流浹背精疲力尽，一屁股坐在晒席里喘粗气。为了和麻雀斗智斗勇，哥哥想出了一个好办法，他用柏树杈和橡皮做了一把弹弓，人坐在阴凉处，摆上一堆小石子，每有麻雀下来便往橡皮上压一粒石子，左手持弹弓，右手拉弹弓，随着“啪”的一声响，麻雀惊得四散窜逃，他却连脚都不用动一下。打弹弓的时间多了，他竟然练出了一身手艺，常常有麻雀命丧石子，成了我们口中的解馋之物。一来二去，麻雀变聪明了，哥哥值守晒粮的时候，它们便远远地在树梢跳跃，不再下来偷食。无所事事的哥哥把弹弓对准树梢，可立即遭到妈妈的阻拦：“冤有头债有主，它们不糟蹋粮食你就不许欠命债。”哥哥便乖乖地当起“粮入仓，良弓藏”的好少年。

城市的天空少了鸟影，耳畔就少了鸟鸣，在小城上班最初那几年，心里常常空落落的。慢慢地，小城生态环境越来越好，鸟儿也越来越多，不时有冒失的斑鸠、白头翁、麻雀闯进家里，在玻璃窗上撞得晕头转向，我总是推开所有窗户，引导着迷途的它们重返蓝天。

然而，鸟儿一旦多起来，矛盾也来了，这不，今年刚挂上窗台的香肠腊肉，由于一时疏忽，当天就惨遭麻雀蹂躏，下班后的满目疮痍让我心疼不已。如何既护住自己的年货又不伤害到鸟儿呢，我与老公商量来商量去，最后想出一个办法：给香肠腊肉盖上一层写过字的毛边纸，并系几条红绳在上面，然后在窗台上撒一些米粒，那样，即使麻雀闻香而来也既不会落空又不会破坏香肠腊肉了。

此举甚好，我与麻雀的恩恩怨怨一笔勾销，就这样和谐共生了。

认得你的人挺多

□杨轻抒

我天生不善记人。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，因为很容易把自己搞尴尬。比如坐一桌子人，放眼望去，好多仿佛都眼熟，但就是叫不上名字。要是不得不端起杯酒，要礼尚往来表达一下，走到跟前了，却支支吾吾不知道该如何称呼，实在是一件难受的事。

不但容易把自己搞尴尬，还容易以一己之力把热腾腾的气氛搞得冰凉——别人说，我们见过！我一脸茫然。别人说，在XX地方见过！我啊啊啊。别人以最后的耐心继续说，当时XXX也在场，记得不？我嘿嘿地笑——还是没记起来。这下别人彻底无语，表情和场面立马被冻结。

这确实不能怪我，有些事情是天生的。想起我当老师的那会儿，对那些偏科的学生我就很能理解——不是每个人都能全面发展，科科均衡，孔子还说过要因材施教呢。我这不善记人的毛病就相当于一个学生偏科严重。

所以经常在大街上闲逛，哪怕随手拍过很多人，但绝大多数第二次见到我都认不得。

很羡慕那些见一眼就能把对方记住的人。不过，所谓羡慕，仅限于对于别人记人能力的肯定。我记不住人，我相信这世上大多数人也跟我一样，就像富可敌国的人总是少数一样。这样一想，就觉得这也不算多大的不足，混然众人有什么不好？

而且我真不太愿意有人莫名其妙地把我记住。有人说人就是

时间的过客，既然是过客，别人记住你又如何？

说这话当然多少有点矫情，事实上，又有多少人真的能把你记住？

不过有一天我被惊住了。“有一天”是十月份的某一天，那天下午我站在新华文轩门口，一个人突然拍我一下肩膀，“嗨”一声。回头一看，一个中年人，不认识。

你也买书？他问。我……我看看。他抱着一摞书，挺沉。上次我们买的好几本都是一样的。他笑呵呵地说，你忘了？我真记不起什么时候买了跟他一样的书。

但是我要说我记不起来了肯定不合适，于是开聊。我发现他说得没错，他说的那几本书确实我买过。但我确实记不起我们一起买过书了。

他走了，我也赶快走，有点落荒而逃的感觉。走了几步，停在一个烟摊前，我倒没有要买烟的意思，那个守摊的大姐却突然问：你是前面邮局的吧？

邮局的？我茫然，我咋成邮局的了？

大姐说，我经常看到你从这儿路过，好多年了，我觉得你应该就是邮局的。

我唯唯。我一直觉得在这座城市里，我就是一阵不起眼的风，走大街小巷，悄无声息，应该很不

引人注意的。

看来再不起眼的风，甚至是一片无声无息的落叶，都会有人看见，甚至记住。

这还不算完。走到南街拐芳草地的口子，等绿灯，过斑马线，那个卖糖炒板栗的大姐看着我笑。我正想她这是笑啥呢？她突然说，我认得你！

我又懵了。我说你咋认得我？她说你上周给我拍了一张照片！

我真想了想，的确有其事，但也确实是看到她正忙着翻炒，就顺手一拍，拍得不好，回去删了。但我记得那会儿她好像没抬头嘛。

事实上，近些年来，我感觉自己越来越不喜欢热闹——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真的心态老了，也不喜欢被人记住，所以很多时候我感觉自己越来越像一只喜欢躲在角落里的小动物。但是没想到，即便如此，居然还是会被人认得，记住。看来，这世上的事情不总会如自己希望的样子。

天晚的时候，从洋洋百货那儿过马路，对面人群中突然看到一张熟悉的面孔——这回我认得，也记得名字，正想打个招呼，却发现他似乎对我熟视无睹，就像看其他路人一样，我一下就停住了——

他可能已经记不得我了，或者他并不希望被人认出，记住。

我张张嘴，没叫出声来，然后被人流裹挟，擦肩而过。